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郁平 02-27878075
電子郵件信箱：yuping0129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6160830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附本署曾認定不以醫療器材列管產品列表一份供參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列表(附件1)補充95年月8月9日衛署藥字第0950321586號函公布之「不以醫療器材列管產品列表」(附件2)，增列多項搭配「功能用途」一齊檢視不以醫療器材列管之產品。

二、本列表中不以醫療器材列管之產品，其品名、仿單或廣告不得宣稱或刊載任何醫療效能。

三、本表僅表列相關產品供參，若無法確認產品之屬性，仍須依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，以個案送件申請醫療器材屬性管理查詢判定為準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美國商會醫療器材委員會、德國經濟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

關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